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

被告 金順工程有限公司

兼 特 別

代 理 人 石佩宜律師（即趙復中之遺產管理人）

被 告 趙秦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石佩宜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金順工程有限公司、趙秦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肆
仟伍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石佩宜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復中之遺產範圍
內，與被告金順工程有限公司、趙秦中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20
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
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1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
02 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3 臺幣（下同）305萬5,229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利
04 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5月9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
05 石佩宜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趙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06 金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順公司）、趙秦中（下合稱被
07 告，如單指其一，則各以名稱、姓名稱之）連帶給付原告29
08 5萬4,511元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參諸前揭
09 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10 三、末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1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趙秦中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順公司於111年1月10日邀同訴外人趙秦
17 中、被告趙復中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20萬元，約定借
18 款期限至112年4月14日，利息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
19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426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9189
20 4%），詎被告金順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伊本金295
21 萬4,5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趙秦中
22 及被告趙復中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23 償責任，然因趙秦中死亡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4 司繼字第2171號裁定選任被告石佩宜律師為趙秦中之遺產管
25 理人，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
2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金順公司、石佩宜律師：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
29 但依法無法認諾或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30 駁回。

31 (二)被告趙秦中：伊原認僅為保證人，事後才知悉連帶保證之意

01 義，原告相隔10個月才撥款，撥款時未告知及提醒是否需負
02 保證責任，亦未再簽署其他文件，致伊喪失放棄連帶保證人
03 之機會；另伊有向原告協調還款計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07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08 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
09 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
10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
11 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
12 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金順公司於111年1月10日邀同趙秦
14 中、被告趙復中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20萬元，詎被告
15 金順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伊本金295萬4,511元及如
1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且趙秦中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
17 繼承，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171號裁
18 定裁定選任被告石佩宜律師為趙秦中之遺產管理人之事實，
19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20 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聲明書、放款利率查詢
21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第89頁至第93頁)等件為證，
2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17
23 1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符實。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9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
3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3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

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金順公司邀同趙秦中、被告趙復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然屆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金順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趙秦中、被告趙復中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被告石佩宜律師為趙秦中之遺產管理人，則原告請求被告石佩宜律師於管理趙復中之遺產範圍內，與趙秦中負連帶清償責任，同屬有據。

(四)被告趙秦中雖辯稱：不知連帶保證人之意義，原告事後撥款未再通知，致伊喪失放棄連帶保證人資格機會云云。惟查，被告趙秦中已自承：其確有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衡以其為大學畢業之成年男子（見限閱卷之個人戶籍資料），實難就連帶保證人之意義諉為不知，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故其辯稱：其認僅為普通保證云云，即不足採。又依系爭契約前言及第15條第2項約定略以：被告金順公司為資金周轉之需，邀同趙復中、被告趙秦中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400萬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且被告金順公司對原告依系爭契約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而未依約清償時，趙復中、被告趙秦中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有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20、23頁）可稽，故被告金順公司嗣後依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320萬元，自為被告趙秦中連帶保證之範圍所及，被告趙秦中辯稱：撥款時未通知、另簽署文件，其有放棄連帶保證責任之機會云云，同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 臺幣）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6個月
1	738,628元	自民國112年4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1894%	自112年5月19日 起至112年11月18 日止按左開利率1 0%計算	自112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開利率20%計 算
2	2,215,883元	自112年4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1894%	自112年5月19日 起至112年11月18 日止按左開利率1 0%計算	自112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開利率20%計 算
合計	2,954,511元				